

SHEWAI JINGJIFA

涉外经济法

自学指南

主 编 杨建学 副主编 张 平

重庆出版社

涉外经济法自学指南

主 编 杨建学 副主编 张 平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胡曙东（第一章相关内容）

杨建学（第二章、第九章相关内容，考试模拟题及题解）

程继革（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相关内容）

张 平（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章相关内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经济法自学指南/杨建学主编;胡曙东,程继革,
张平撰写.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9.10

ISBN 7-5366-4754-9

I. 涉... II. ①杨...②胡...③程...④张...

III. 涉外经济法-成人教育:高等教育-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 第 49383 号

涉外经济法自学指南

杨建学 主编

责任编辑 赵文峰

封面设计 王 多

技术设计 刘黎东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电力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字数 173 千 插页 2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5366-4754-9/F·177

定价:14.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各章重点提示	(1)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重点提示	(1)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重点提示	(12)
第三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重点提示	(30)
第四章 涉外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重点提示	(42)
第五章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重点提示	(52)
第六章 涉外技术转让法律制度重点提示	(67)
第七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重点提示	(79)
第八章 涉外旅游法律制度重点提示	(86)
第九章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重点提示	(89)
第十章 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重点提示	(111)
第二编 易相混淆的名词概念辨析	(120)
第三编 疑难问题解答	(134)
第四编 案例剖析	(200)
第五编 考试模拟题及题解	(214)

第一编 各章重点提示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重点提示

本章集中阐述了各种具体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共性问题,如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社会生活中哪些社会关系由涉外经济法调整、涉外经济法有哪些基本原则、由哪些法律规范组成、在对外经济活动中有何作用、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如何、涉外经济法主体等,对下面各章有统率、指导的作用。是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总则部分。全面系统地掌握本章内容,才能建立对涉外经济法的总体印象。下面提示本章的有关重点问题。

一、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

要掌握涉外经济法的内涵,揭示其本质属性,首先就要理解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涉外经济法是在我国对外经济活动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是调整我国的政府、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单位与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涉外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概念包含两层含义:(一)涉外经济法以涉外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为调整对象。所谓涉外经济,是指一国国家、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同其他国家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各种产品和资本的相互转移而进行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因此,不具有涉外因素的国内经济关

系和具有涉外因素的婚姻家庭、继承、物权等关系不能成为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二)是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凡是调整我国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都属于涉外经济法的范畴，包括我国制定的直接或间接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内法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涉外经济的国际条约以及我国承认或经当事人协商选择的国际惯例。

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我国涉外经济法具有以下特点：

(一)涉外经济法的主体具有广泛性。包括国际经济组织、国家、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并且，除国内主体外，外国国家、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也能成为涉外经济法的主体，即外国主体。

(二)在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客体中，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占有重要地位。

(三)涉外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具有涉外性。

(四)涉外经济法律规范具有综合性。在内容上既包括国内法规范，也包括国际法规范；在立法形式上既包括专门性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也包括一般法律中的专用涉外条款；在性质上既包括实体法又包括程序法。

(五)我国涉外经济法在本质上仍属中国国内法，因此，我国调整涉外经济关系以适用本国法为主，但也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二、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特定的调整对象，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之一。涉外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涉外经济关系，即一个国家的政府、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与他国的政府、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超越一个国家(或地区)范围的经济关系。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即纵向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我国对外经济管理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责,对其他涉外经济活动主体进行领导、协调、组织、监督等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国家以主权管理者的身份对涉外经济活动实行管理和管制,与被管理的从事涉外经济活动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是不平等的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关系。

(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即横向涉外经济关系,是指中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在各种涉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形成的经济交往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双方当事人完全处于平等的地位,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经济流转关系,且这种经济流转活动一般是通过经济合同的方式来实现的,除受有关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的管辖外,还受当事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的约束。涉外经济合作关系是涉外经济法的主要调整对象,也是涉外经济活动中产生经济效益的主要部分。

三、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涉外经济法律规范之中,在涉外经济管理和涉外经济合作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或指导思想。这一定义有两层含义:第一,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具有普遍意义,适用于对外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第二,对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解释具有指导意义。表现在涉外经济法的主要立法中对基本原则都有反映,而所有的涉外经济法的具体规范都必须受基本原则的制约。因此,它对于建立和维护正常的涉外经济秩序,形成完备的涉外经济法律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涉外经济活动规律的客观反映和要求。根据教材的归纳,我国涉外经济法有以下基本原则:

(一)国家主权原则,这一原则在我国涉外经济法律规范中主要体现在:1.我国涉外经济法明确规定对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

的人、物、事全面行使管辖权;2.明确规定对本国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3.明确规定保留基于公共利益而对涉外企业或财产实行国有化和征收的权力。

(二)平等互利原则,平等是指参加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中外双方当事人在法律地位上应当平等,在权利义务上应当对等,不允许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互利是指双方当事人在经济交往中彼此互惠,使各方都能获得合理的经济利益,而不能只利一方,不利他方,更不能损人利己。

(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这一原则既要求保护中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求保护外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由于涉外经济活动的特殊性,后者更具有特别的意义。因此,在实践中对外国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取得的合法利润或其他合法收入,应给予充分的法律保障。

四、涉外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是指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渊源,按其性质和内容可分为两类:

(一)涉外经济法的国内法渊源,是指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颁发的各种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包括:1.宪法规范,即宪法中有关涉外经济活动的规定,这些规定是制定其他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必须遵循的指导方针,在国内法渊源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2.涉外经济法律,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涉外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主要渊源;3.涉外经济行政法规和规章,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及其所属的各部委根据宪法和法律颁发的有关涉外经济活动的规范、决定、命令和行政措施;4.地方性涉外经济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有关涉

外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涉外经济法规不能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且只能在本地区内生效。

(二)涉外经济法的国际法渊源,包括:1.国际条约,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对我国有法律约束力,因此有关涉外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能够成为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法律渊源。并且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与我国国内立法的规定相抵触的,应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但我国缔结或参加国际条约时声明保留的条款,对我国没有拘束力,不能成为涉外经济法的渊源。2.国际惯例,能够成为我国涉外经济法渊源的国际惯例,应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该国际惯例具有经济内容;二是该国际惯例为我国所承认或经当事人选择适用。与国内法渊源相比,国际法渊源处于辅助地位。

五、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建立和维护正常的涉外经济秩序,是涉外经济法的目标和任务。因此,我国涉外经济法主要有以下作用:

(一)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这一作用主要体现在:1.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从事涉外经济活动,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和法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经营管理必须接受我国政府的管辖和监督。2.外商在华投资所使用的土地,只有土地的使用权,不享有土地的所有权。3.我国实行统一的司法制度,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经济争议提起诉讼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有权管辖,并适用中国法律审理案件。4.我国有关海关和税收的法律法规对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进行投资或进行其他涉外经济活动必须依法纳税和办理各种海关进出口手续作了规定。

(二)促进、保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这一作用主要表

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通过涉外经济立法,消除外国投资者的疑虑,促进和保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的发展;2.通过我国同其他国家签订双边协定,促进和保护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3.通过我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促进和保障我国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三)保证对外经济的科学管理。法律手段是科学管理对外经济最基本的手段,各种行政手段和经济杠杆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加以适用,在法律规范保护下发挥作用。因此,科学管理对外经济离不开涉外经济法的作用。表现在通过涉外经济立法,规范涉外经济行为,明确对外经济活动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运用法律的指引功能和预测功能,帮助当事人正确预见自己行为可能带来的后果。

(四)促进和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保障我国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2.改善投资环境,从法律上保证有效地利用外资;3.保障我国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六、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关系

涉外经济法是指一国制订或认可的,调整本国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国内经济法简称经济法,是调整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者的区别首先在于调整的具体对象不同。涉外经济法调整的是涉外经济关系,即我国的政府、企业、经济组织与外国的政府、公司、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在对外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一关系的主体、客体和法律事实中必有一个具有涉外因素。再次,二者的法律渊源不同。涉外经济法的渊源具有双重性,既包括国内法渊源,又包括国际法渊源。前者是指我国权力机关

和行政机关制定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后者指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以及我国承认或当事人协商选择适用的有关涉外经济关系的国际惯例,而国内经济法的渊源只有国内法规范,不涉及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所确立的规则。第三,二者遵循的基本原则不同。由于涉外经济关系调整的是超越一国国界的经济交往关系,其主体是不同的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以及分属于不同国家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涉外经济关系争议的解决涉及外国法院的管辖和适用外国法律的问题,因此,需要以处理国际关系的某些基本原则作为出发点。如国家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而国内经济法调整单纯的国内经济关系,与外国主体、利益无关,也不受外国国家的立法和司法管辖,其基本原则不包括上述内容。第四,二者解决争议的方式和适用的法律不同。涉外经济纠纷可能到对方国家或第三国进行诉讼或提交仲裁,由外国法院或外国仲裁机构进行审理。在法律适用方面,除规定必须适用中国法律的几种合同外,涉外经济纠纷可能适用外国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解决。而国内经济纠纷只能在我国境内由我国法院或仲裁机构审理,并依中国法律解决。最后,基于上述的不同,二者发挥的作用也有区别。

七、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我国的政府、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在涉外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或者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由于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其中包括了一国对外国的经济关系,无论何种涉外经济关系,从一国而言是涉外的,从与另一国发生经济交往而言又是国际的,即从宏观上说,各国涉

外经济关系的总和即构成了国际经济关系。因此,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有以下相同或相似之处:(一)二者的主体范围基本相似,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既是涉外经济法的主体,又可以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二)二者法律关系的构成相似,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和国际经济法律关系都要求在主体、客体、法律事实中至少有一项具有涉外因素;(三)二者的法律渊源即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相似,都既有国际法渊源,又有国内法渊源;(四)二者遵循的基本原则相似,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是二者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五)二者都采用综合性的调整方法,即都采用直接调整和间接调整两种方法。前者是指用国内立法、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直接确定双方当事人具体权利义务的方法,后者是指国内法或国际条约中的有关规范只指明适用何国实体法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而不直接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方法。

涉外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虽然有上述相同或相似之处,但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主要有以下区别:首先,二者调整的具体对象不同,涉外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国的涉外经济关系,只发生于一国对外经济活动这一特定的领域,其他国家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并不是涉外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而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一般发生于国际分工、国际商品交换和技术转让、国际资本的跨国流动等国际经济领域内,即是从世界经济关系的全局来考虑其法律调整问题。其次,二者的法律性质不同,尽管存在国际法渊源,涉外经济法在本质上属于国内法,是一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制定的;而国际经济法虽然也有国内立法这样的法律渊源,但却是国际法的一个部门,是多个国家共同制定或共同遵守而形成的。再次,二者的法律渊源不完全相同,涉外经济法以我国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为主要渊源,辅之以我国缔结或参加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和我国认可的有关涉外经济关系的

国际惯例;而国际经济法则以国际社会共同制定或认可的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为主要渊源。最后,二者的任务和作用不同,涉外经济法的任务主要是保障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的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涉外经济秩序,促进本国的对外经济交往的发展;而国际经济法的任务主要是促进和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建立和维护国际经济秩序。

八、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统一实体规范、冲突规范、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

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私法在部分内容上相互重叠或渗透,二者具有以下联系:(一)二者法律关系的构成相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和国际私法调整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都是超出一国范围的法律关系,都要求主体、客体、法律事实诸要素中至少有一个涉及外国的因素;(二)二者的主体在范围上基本相似,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中国或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既可以是涉外经济法的主体,也可以是国际私法的主体;(三)二者的调整方法基本相同,都综合采用直接调整和间接调整的方法;(四)二者的基本原则相似,由于涉外经济法和国际私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都具有涉外因素,涉及不同国家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都需要以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作为出发点,因此,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是二者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五)二者的法律渊源也有相似之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一国有关法律适用的法律、法规都是涉外经济法和国际私法的重要渊源。

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私法尽管存在上述联系,但毕竟属于二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具有以下区别:(一)二者的调整对象不同。涉外经济法调整的是涉外经济关系,包括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

济合作关系,在性质上是一种财产关系,不涉及人身性质的关系;而国际私法调整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广义上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一般民事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方面的民事法律关系、商法方面的民事法律关系等,在性质上既有财产关系,又有人身关系。

(二)二者的主体也有区别。首先,除几种特殊情况外,涉外经济法的中国一方主体,只能是中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而不能是中国的自然人;而国际私法的中国主体,既可以是中国法人,又可以是中国自然人,尤其是一些与人身有关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其中国主体只能是中国自然人。其次,除特殊情况外,涉外经济法主体双方,一方必须是中国主体,另一方则是外国主体,而国际私法主体既可以是中外双方,也可以同是中国自然人或法人,还可以双方同是外国自然人或法人。最后,在涉外经济管理关系中,作为管理者的国家对外经济管理机关与被管理的涉外经济活动主体之间是不平等的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关系,而国际私法的主体之间则是平等的关系,双方权利义务对等,不允许任何一方享有特权,或凌驾于另一方之上。

(三)二者的法律性质不同。涉外经济法是国内法的一个部门,而对国际私法的性质则有不同主张,有的认为它是国内法,有的认为它是国际法,还有的认为它兼有国内法和国际法两种性质。

(四)二者的调整方法和法律规范也有差别。虽然都采用直接调整和间接调整两种方法,但涉外经济法主要采用直接调整方法,即主要通过直接规定中外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方式对涉外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实体法规范是其主要法律规范。而国际私法则侧重于间接调整方法,以冲突规范为基本法律规范。国际私法一般不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而是依冲突规范指明适用何国法律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国际私法中直接规定当事人具体权利义务的实体规范仅限于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中的统一实体规范,不包括国内法中专门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实体规范。

(五)二者担负的任务不同。涉外经济法解决的

是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需要直接确定涉外经济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而国际私法则主要解决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问题,包括管辖权的确定、法律选择和司法协助等。

九、涉外经济法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涉外经济法的主体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之一,是指参与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享有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所确定的权利,承担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的当事人。涉外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与国内其他法律部门的主体相比,包含外国主体。同国际公法相比,其主体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还包括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同国际私法比,国家作为法律主体的地位和方式也有区别。从总体上看,涉外经济法的主体具有以下特征:

(一)主体一方必须是我国当事人,而另一方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外国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除我国对外经济管理机关对我国当事人参加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管理所产生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双方当事人均为我国当事人外,涉外经济合作关系和其他涉外经济管理关系中的主体,一方是我国当事人(国家或国家机关、我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我国自然人),而另一方为外国当事人(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主体中的我国当事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受到较严格的限制。由于我国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国家对外贸实行统一集中的管理,要成为对外贸易的经营者即涉外经济合作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管理主管部门的许可。没有对外贸易许可的组织和个人,只能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三)主体中的外国当事人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所有具有经

济活动能力的实体,从而最大限度地容纳了与我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重点提示

本章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也届时废止。所以,希望学习时注意本章的疑难问题解答。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特点

涉外经济合同法是一国制定的调整有关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是指我国制定和认可的调整我国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是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关系。

《涉外经济合同法》同我国其他有关制定国内经济合同的法律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

-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主体具有涉外性。
-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属于国内法的范畴。
-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仍需要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 (四)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法律规范表现形式具有广泛性。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涉外经济合同是指本国当事人与非本国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是指我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但是,国际运输合同除外。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有其不同于国内经济合同的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表现为：

(一)涉外经济合同具有涉外因素

涉外经济合同具有涉外因素最集中、最突出的体现是涉外经济合同主体的涉外性。即当事人各方中必须有一方是非中国籍的当事人。这是涉外经济合同最基本、最主要的特征。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具有特殊性

按照规定,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适用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

(三)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机构具有跨国性

处理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依当事人的自由选择,也可以依合同的类型、内容或者其他要素确定,但依法必须实行专属管辖或有特定要求的除外。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遵循原则具有国际性

为了达到在国际间进行经济流转的目的,涉外经济合同除应遵循一般经济合同所需遵循的原则外,还应受国家间的条约及当事人所属国所承认的国际公约的支配,并力求符合国际间的贸易惯例和国际间通行的贸易支付规则。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涉外经济合同法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对什么人和什么事具有法律效力。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适用的时间范围

在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时间效力范围方面,凡是涉外经济合同法实施之前颁布的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法规,除与该法有抵触应修改或废除的以外,其余部分继续有效。凡在涉外经济合同法实施之前签订的涉外经济合同与该法有关规定有冲突并在其实施中